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八樓

電話：(〇二) 二五三一六五五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合併損益表	4~5		-
五、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8~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29		四、
(五)關係人交易	29~31		二、
(六)抵押或質押之資產	31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35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5~37		四、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7~40		五、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908,241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二)	\$ 2,218,220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482,632	2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三及二十二)	269,355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940,740	3	2120	應付票據	525	-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658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二)	314,028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一)	2,460,665	8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79,735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二)	4,626,264	1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202,470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66,605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27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二)	3,906,417	13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十五及二十二)	1,103,921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370,795	1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一)	1,274,622	4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二)	20,6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29,805	2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68,362	3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04,765	46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及二十二)	135,651	-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三、五、六、八、九及二十二)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4,463,346	1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869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598,997	15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16	-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44,896	2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66,261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557	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	104,781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7,170,738	24	2888	其他(附註二)	359,371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30,413	2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12,659,215	43
1501	土 地	243,839	1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設備	1,804,365	6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50,000仟股；發行441,224仟股	4,412,241	15
1531	機器及設備	12,000,720	41	32XX	資本公積	1,338,145	5
1681	其他設備	992,898	3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合計	15,041,822	5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7,571	3
15X8	重估增值	1,160,22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2,166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202,044	55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8,433	6
15X9	累計折舊	(8,939,918)	(3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1	未完工程	242,628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9,378	1
1672	預付設備款	51,116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8,11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555,870	26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449,220	19
	無形資產(附註二)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24,731	2
1720	專利權	2,187	-	3510	庫藏股票—10,358仟股	(240,479)	(1)
1760	商 譽	748,767	3	3610	少數股權	1,767,483	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60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6,690,772	5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768,560	3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1820	存出保證金	6,628	-				
1880	其 他	443,42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50,054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349,98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349,9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6,207,536	103
4170	退回及折讓	<u>159,337</u>	<u>3</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048,199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4,148</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6,052,3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一）	<u>5,198,235</u>	<u>86</u>
5910	營業毛利	854,112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			
6100	銷售費用	76,464	1
6200	管理費用	216,786	4
6300	研發費用	<u>80,47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3,720</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480,39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61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81,351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一）	2,64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11,208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一）	<u>40,738</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3,56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第 一 季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07,942	2
7530	1,716	-
7560	80,726	1
7570	32,685	1
7630	90	-
7880	12,439	-
7500	<u>235,598</u>	<u>4</u>
7900	388,355	6
8110	<u>86,912</u>	<u>1</u>
9600	<u>\$ 301,443</u>	<u>5</u>
	歸屬予：	
9601	\$ 318,469	5
9602	(17,026)	-
	<u>\$ 301,443</u>	<u>5</u>
<u>代碼</u>	<u>稅 前</u>	<u>稅 後</u>
	<u>\$ 1.00</u>	<u>\$ 0.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01,443
折舊及攤銷	230,438
遞延所得稅	(52,65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1,351)
處分資產損失－淨額	1,716
提列備抵呆帳	7,641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32,685
提撥退休金	(1,158)
提列退休金	3,112
減損損失	90
債券投資攤銷	(21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20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375,000)
應收票據	273,518
應收帳款	(566,6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976)
存 貨	(274,955)
其他流動資產	(297,124)
應付票據	(1,006)
應付帳款	342,548
應付所得稅	76,48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9,7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7,3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56,50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53,36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62,328
質押定存單增加	(2,191)
其他資產減少	44,43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6,8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15,200
償還長期借款	(381,505)
短期借款增加	33,647
發放現金股利	(22)
少數股權淨減少	(83,326)
其他負債減少	(331,807)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u>70,93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6,877)</u>
匯率影響數	<u>513,196</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24,18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32,429</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08,24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5,620</u>
支付所得稅	<u>\$ 32,50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401,3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於六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設立，實收資本額自 25,000 仟元逐年增資至 4,412,241 仟元；碳煙廠建於高雄縣林園鄉石化工業區，所產之碳煙為輪胎生產之必要原料，產能經逐年擴充生產設備後，自二萬公噸提高至十二萬公噸。八十二年十二月，汽電廠正式運轉，開始出售電力；明膠廠建於屏東縣屏南工業區，於八十五年十一月開始正式量產，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處分明膠事業，明膠事業所屬之資產及土地房屋已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全數移轉完畢。本公司另持續投入生技研究領域發展。本公司之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成開發投資公司）設立於七十七年六月一日，從事於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截至九十六年底止，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

Synpac Ltd. 於八十年六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九十五年五月 Synpac Ltd. 買回原和信投資公司持有股份並予以註銷，致本公司持有股權增加至 75%。

CCC USA Corp. (原 CSRC USA Corp.) 係於八十四年六月由本公司出資三分之二所投資之控股公司，其主要持有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CCC 公司)之 100% 股權及 Synpac(North Carolina)Inc.(Synpac NC) 之 42.31% 股權。CCC 公司主要從事碳煙製造及銷售。Synpac NC 主要從事藥品研究開發。CCC USA Corp. 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購買印度 OCCL 公司之碳煙廠，並成立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CCIL)，持有 100% 股權，並於九十年九月組織調整，改由 CCC 公司持有 CCIL 100% 股權。CCIL 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增資，CCC 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有股權降至 54.93%。CCC USA Corp. 另持有 CCC Transport

Company 及 3C Info Inc. 100%之股權，該公司分別從事碳煙運輸及科技資訊之服務。

CSRC (BVI) Ltd.係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一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之控股公司，經由持股 100%之子公司 CSRC(Singapore)Pte. Ltd.(Singapore 公司)，進行對大陸地區投資，持有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和鑫（張家港保稅區）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及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其中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 (IFC) 於九十二年一月投資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美金 2,000 仟元，致本公司持股比例降為 86.21%；Singapore 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處分和鑫（張家港保稅區）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另 Singapore 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認購 CCIL 公司增資，持有股權 8.46%，九十七年度再度認購 CCIL 增資，再取得 19.69%股權，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有 28.15%股權。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取得 Synpac NC 37.5%股權，總價款為美金 10,000 仟元。另 Synpac NC 並於八十九年九月以美金 9,340 仟元買回 Koos Development 全數股份，投資成本美金 7,000 仟元，並將該等買回股份予以註銷。本公司復於九十一年十月出售 11.54%股權予子公司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景德製藥公司），致本公司、CCC USA Corp.及景德製藥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 46.15%、42.31%及 11.54%。因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比率為 85.31%。Synpac NC 於八十九年五月與美國 Genzyme 公司達成延續研發孤兒藥協議，由 Genzyme 公司承擔後續新藥開發費用，並依進度收取授權價金。

SVC Services,LLC 及 SVC Management,LLC 係九十五年七月於美國成立，主要係提供 Synpac NC 及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投資服務管理，中成開發投資公司持有其股權比例皆為 99.9%。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係九十五年七月於美國成立，主要從事各項投資。Synpac NC 及 SVC Management,LLC 分別持有其 99.9%及 0.1%之股權。

景德製藥公司係於五十四年成立。本公司於八十六年五月取得 40% 股權，並分別於九十年四月與十二月再取得 20% 及 35% 股權。截至九十六年底止，持股為 95%。

協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協原化學公司）設立於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主要從事黑煙膠及碳煙之買賣，本公司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取得 99.87% 股權，截至九十六年底止，持股為 100% 股權。

首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能科技公司）係於九十年成立，經由持股 100% 之子公司 Sole (BVI) Energy Tech. Co., Ltd，進行對大陸地區投資，持有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100% 股權。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取得 15.23% 股權，九十二年三月再取得 14.97% 股權，九十二年七月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參與首能科技公司現增，致持股比例改變。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買入 1% 股權，截至九十六年底止，與子公司中成開發投資公司及能元科技公司直接間接持股比例合計為 73.08%。

能元科技公司係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經核准設立，透過 E-One Holdings Ltd.（設於英屬維京群島，持股 100%）轉投資 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設於加拿大，Holdings 持股 100%）再轉投資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設於加拿大，Holdings (Canada) 持股 100%）。本公司於八十八年起投資能元科技公司，與子公司中成開發投資公司及協原化學公司共同持股不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成本法計價。該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增資，本公司全數認購，增加持股達 63.65%，具控制能力。截至九十六年底止，與子公司中成開發投資公司與協原化學公司直接間接持股比例合計為 64.71%。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合計人數為 2,32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備抵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未決訴訟、退休金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

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係依修正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編製個體。因是，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包括中成開發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Synpac Ltd.、CCC USA Corp.及其子公司、CSRC (BVI) Ltd.及其子公司、Synpac NC 及其子公司、景德製藥公司、協原化學公司、首能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暨能元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事項及其餘額，均予銷除。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債券及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混合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無法分別可靠衡量混合商品中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及主契約之公平價值，故而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油料交換合約係資產負債表日國外原油市場之交易價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

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權利金收入於已賺得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為收入。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除 CCC 公司及 CCIL 公司按先進先出法外，餘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市價係指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至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利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被投資公司按精算結果，應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本公司亦依持股比例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應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

其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面上予以減除，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收入及利益。

折舊除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之生財器具係採定率遞延法計提，遞減率 30% 外，餘係採用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設備，三至六十年；機器及設備，三至二十年；其他設備，二至十三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續提折舊。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之折舊，則依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非營業用資產係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

商 譽

本項係購買股權之價款超過購買日有形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按五至十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不再攤銷。

其他資產

土地使用權，按四十五年至五十年攤銷；應付公司債之保證費及承銷費按保證或發行期間攤銷；遞延包裝成本按使用次數攤銷；其餘遞延費用按二至五年攤銷。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如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減損損失。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

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CCC USA Corp.之子公司 CCC 公司係按精算結果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採直線法攤銷。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CSRC (BVI) Ltd.透過 CSRC (Singapore) Pte. Ltd.轉投資之大陸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及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及首能科技公司轉投資之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按中國大陸相關養老保險制度，每年按薪資之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並提撥予中國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基金提撥後即屬當地政府勞動部門管理。

E-One Holdings Ltd.係由母公司員工兼任，故無員工退休辦法。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及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並依當地政府規定提撥退休金。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註銷庫藏股時，應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未分配盈餘。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投資成本，列為庫藏股票。

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不視為對外發放之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之調整。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並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依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企業法令之規定，Synpac Ltd.及 CSRC(BVI) Ltd.享有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印花稅之免稅待遇。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自累積獲利之第一年起適用大陸地區兩免三減半之所得稅優惠。

E-One Holdings Ltd.依其設立地區規定，對於其境外所得均為免稅。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及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依加拿大當地稅務法規規定，虧損扣抵金額得抵減前三年度及未來七年度之應納所得稅，且自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後發生之虧損，得遞延抵減未來十年度之應納所得稅。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

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屬現金流量避險者，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係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轉列為當年度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從事之現金流量避險活動著重於維持淨現金流入與流出，以及控制市場價值風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純益減少 16,97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存款	\$ 1,659,220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及票券	173,994
庫存現金	2,232
在途存款	<u>72,795</u>
	<u>\$ 1,908,241</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460,294
股票選擇權商品—賣權	16,679
油料交換合約	5,076
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583
	<u>\$ 482,632</u>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型組合式商品	<u>\$ 33,416</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	
股票選擇權商品—買權	<u>\$ 27</u>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油料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Fuel Oil Swap)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該合約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至三月不等，每月底以合約標的之市價結算並於次月以現金淨額交割。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部分現金流量風險及控制市場價值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7.04.10~97.05.29	NTD273,294/USD9,000

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10,009 仟元。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為 1,426 仟元。

九十七年第一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為 204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385,636
減：列為流動資產	<u>940,740</u>
	<u>\$ 6,444,896</u>

七、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 成 品	\$ 1,524,543
半 成 品	127,912
在 製 品	1,175,991
原 料	927,265
物 料	268,665
在途存貨	<u>72,562</u>
	4,096,938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90,521</u>)
淨 額	<u>\$ 3,906,417</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非上市（櫃）普通股	\$ 422,299
國內興櫃普通股	170,000
其 他	<u>45,258</u>
	<u>\$ 637,557</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C.I.H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 於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按每股面額美金 10 元贖回特別股，並於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子公司景德製藥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度收取退回股款共計 1,179 仟元，沖減剩餘帳面價值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834 仟元。該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十月辦理減資，並退還子公司景德製藥公司股款 1,561 仟元，子公司景德製藥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度認列該基金減損損失計 3,383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股%
和訊創業投資公司	<u>\$ 54,869</u>	<u>30.77</u>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取得和訊創業投資公司 30.77% 股權，投資之目的係為分散投資風險追求利潤。該公司成立目的業以成就，擬定九十六年七月一日為解散基準日，現正辦理相關解散清算作業中，本公司已於九十六年七月取得部分清算股款 30,770 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暫停認列投資損益。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u>\$15,041,822</u>
重估增值	1,060,804
土 地	69,637
房屋及設備	<u>29,781</u>
機器及設備	<u>1,160,222</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16,202,044</u>
累計折舊	
成 本	
房屋及設備	(624,460)
機器及設備	(7,625,475)
其他設備	(648,943)
	<u>(8,898,878)</u>
累計折舊	
重估增值	
房屋及設備	(11,259)
機器及設備	<u>(29,781)</u>
	<u>(41,040)</u>
累計折舊合計	<u>(8,939,918)</u>
未完工程	242,628
預付設備款	<u>51,116</u>
固定資產淨額	<u>\$ 7,555,870</u>

本公司於七十年度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固定資產重估，包括土地重估增值總額 35,018 仟元及土地以外之資產重估增值總額 92,536 仟元。

另本公司於八十七年三月依照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辦理固定資產之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296,584 仟元。以上重估增值 424,138 仟元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95,110 仟元（列於其他負債項下）後之淨額，列為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子公司協原化學公司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依照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辦理固定資產之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 77,750 仟元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47,638 仟元（列於其他負債項下）後之淨額 30,112 仟元，列為協原化學公司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子公司景德製藥公司於九十四年度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613,175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188,933 仟元（列於其他負債項下）後重估淨額為 424,242 仟元，列為景德製藥公司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六、其他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淨 額	累 計 減 損	餘 額
出租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 194,527		\$ 32,236	\$ 162,291
土地使用權	154,520		-	154,520
遞延費用	99,923		-	99,923
存出保證金	6,628		-	6,628
其他	26,692		-	26,692
	<u>\$ 482,290</u>		<u>\$ 32,236</u>	<u>\$ 450,054</u>

非營業用資產主要係本公司位於新竹縣香山鄉海山畧段之土地 5.67 公頃。

六、短期借款

	年 利 率	最 後 到 期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信用狀借款	1.73%-3.91%	97.8.2	\$ 18,542
擔保借款	5.10%	97.9.5	826,924
信用借款	2.60%-14.5%	97.5.15	1,372,754
			<u>\$ 2,218,220</u>

六、應付商業本票

	年 利 率	最 後 到 期 日	餘 額
九十七年第一季底	2.55%-3.54%	97.5.7	<u>\$ 269,355</u>

截至九十七年第一季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約為 1,702,772 仟元。

應付公司債

券別	期	間	年 利 率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甲 A 券	92.06.18-97.06.18		1.45%	\$ 100,000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甲 B 券	92.06.19-97.06.19		1.45%	100,000
國外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95.07.01-100.07.01		6.5%	<u>135,651</u>
				335,651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200,000</u>)
				<u>\$ 135,651</u>

九十二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依發行日期之不同分為甲 A 券及甲 B 券兩種，各券金額均為 25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0 仟元，由台灣銀行擔保發行。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四、五年分別還本 30%、30%、40%。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於九十三年十二月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計加幣 14,9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6.5%，每半年付息一次，於到期日一次償還本金。子公司能元科技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向關係人購入加幣 8,300 仟元，並將該公司債與能元科技公司對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之應付帳款互抵，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為加幣 6,600 仟元，(約新台幣 196,286 仟元) 皆由 Synpac NC 持有，該投資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於九十五年六月發行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為加幣 10,340 仟元，到期日為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票面利率 6.5%，其中加幣 5,790 仟元(約新台幣 172,496 仟元) 係由 Synpac Ltd. 持有，該投資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於九十六年六月發行第四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為加幣 9,359 仟元，到期日為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票面利率 6%。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於九十六年十月向關係人贖回公司債加幣 5,997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第四次有

擔保普通公司債為加幣 3,362 仟元（約新台幣 100,159 仟元），皆由 Synpac Ltd. 持有，該投資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五、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止，年 利率 2.83% - 2.86%（註）	\$ 1,900,000
台灣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七年五月三日止，年利 率 2.76% - 2.8%	300,000
東亞銀行	182,400
—至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止，年利率 5.36%-6.21%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聯貸案	
—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九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十五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每三個月為 一期，每期償還 50,000 仟元，第九 次償還 100,000 仟元，年利率 3.8%	2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聯貸案	
—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日止，年利率 5.54%	266,000
IFC	
—至一〇四年一月止，年利 率 7.30%	212,800
—至一〇二年一月止，年利 率 7.05%	376,959
—至九十八年十二月止，年 利率 7.21%	91,200
—至一〇一年十二月止，年 利率 7.21%	152,000
中國工商銀行馬鞍山分行	
—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 日止，年利率 6.84%	65,857
Lasalle National Leasing Corporation	
—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利 率 6.73%	469,02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Bank of America	\$ 815,834
—至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止，年利率 4.25%-5.25%	
Milwaukee Electric Tool Corp.	
—至一〇一年五月一日止，年利率 5.54%	<u>335,188</u>
	5,367,2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903,921</u>)
	<u>\$ 4,463,346</u>

註：本公司依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可於二至三年不等之合約期間內，於約定之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額度，本公司有意圖且有將該等借款再融資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故帳列長期借款。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資金原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前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1,200,000 仟元，該合約已提前結束，並自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簽訂新約2,4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與有形淨值比率不得高於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150%及有形淨值應維持於5,000,000 仟元(含)以上。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與台灣銀行簽訂中期信用借款額度300,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50%。

子公司首能科技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等六家銀行簽訂三年期聯合貸款合約，總額度計5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動撥使用。依合約規定，子公司首能科技公司自九十五年度起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流動比率不得低於95%；(二)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不得高於680%。

子公司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三月八日與IFC簽訂第一次及第二次貸款合約，依合約規定，中橡(馬鞍山)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流動比率分別不得低於125%及130%

及長期負債對長期負債及股本比率皆不得超過 60%。

子公司 CCC 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與 Lasalle National Leasing Corporation 簽訂貸款合約，依合約規定，CCC 公司之有形淨值與債務覆蓋比率分別須符合一定金額與比率。

子公司能元科技於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三家銀行簽訂三年期聯合貸款合約，總額度計 760,00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動撥使用。依合約規定，能元科技公司自九十五年度起年度合併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依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或有負債) / 有形淨值）調整信用加碼 1.85%-2.85%；(二)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三)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 / 有形淨值）於九十五年度不得高於 325%，九十六年度（含）以後不得高於 275%；(四)利息保障倍數於九十五年不得低於 250%，九十六年（含）以後不得低於 300%；及(五)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719,000 仟元。能元科技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與債權銀行協議修改合約，借款日期延展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日止，九十六年度起年度合併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依流動比率於九十六年度上半年不得低於 90%，於九十六年度下半年及自九十七年度起均不得低於 100%；(二)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 / 有形淨值）於九十六年度不得高於 275%，自九十七年度起不得高於 200%；(三)利息保障倍數於九十六年度上半年不得低於 150%，九十六年度下半年不得低於 200%，九十七年度上半年不得低於 250%，九十七年度下半年起不得低於 300%；(四)有形資產淨值於九十六年度不得低於 750,000 仟元，九十七年度起不得低於 1,750,000 仟元。

能元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與客戶簽訂固定資產抵押借款合同，供其擴充生產線使用，合約中明定自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支付 6% 之利息，本金自該生產線運作日起算，於第七年全數償付，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並與客戶達成協議，當生產量達一定數量以上時，免支付前述利息。

六、其他負債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4,781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1,6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261
其 他	27,690
	<u>\$ 530,413</u>

七、資本公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發行新股溢價	\$ 1,277,543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10,512
長期股權投資	50,090
	<u>\$ 1,338,145</u>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每年撥充資本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六、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加計上年度保留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分派比率如下：

- (一)員工紅利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三)普通股股利以前二款之餘額依下列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或為支應重要投資計劃，得將盈餘轉為資本配發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之支付比率訂定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盈餘分派時，必須依據證期局相關規定，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之減項金額（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之合計數），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另依證期局之規定，並應就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及營銷趨勢，以估計之全年度淨利按章程所訂員工紅利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之範圍內估計入帳。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期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該盈餘分配案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3,067
提撥董監事酬勞	28,304
提撥員工紅利－現金	8,322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 元）	<u>529,469</u>
	<u>\$659,162</u>

上述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為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分派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九.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自長期投資					
轉列庫藏股票					
		<u>10,358</u>	-	-	<u>10,358</u>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初，依子公司期初帳列轉投資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之帳面價值 241,425 仟元轉列庫藏股票，嗣後子公司已處分 98 仟股，處分後庫藏股票帳面價值 240,479 仟元，九十七年三月底市價為 466,086 仟元。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不得認購現金發行新股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度第一季</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					
年度合併純益	<u>\$ 430,938</u>	<u>\$ 318,469</u>	<u>430,866</u>	<u>\$ 1.00</u>	<u>\$ 0.74</u>

二.關係人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已另有說明或列示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中鋼碳素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高熙有限公司 (高熙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水泥公司(台泥公司)	董事長相同
台灣通運倉儲公司(台通公司)	董事長相同
台泥資訊公司(台泥資訊)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辜嚴倬雲基金會)	董事長相同
達和清宇公司	其主要股東之董事長相同
其他關係人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表七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高熙公司	\$ 118	1
其他	26	-
	<u>\$ 144</u>	<u>1</u>
2.應付帳款		
中鋼碳素公司	\$ 31,367	1
台通公司	18,308	1
	<u>\$ 49,675</u>	<u>2</u>
3.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台泥資訊	\$ 31,983	3
台泥公司	793	-
台通公司	4,100	-
高熙公司	6,575	1
	<u>\$ 43,451</u>	<u>4</u>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金額	%
4.營業成本—進料		
中鋼碳素公司	\$ 123,227	2
台通公司	4,964	-
	<u>\$ 128,191</u>	<u>2</u>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金 額	%
5.營業成本—製造費用		
運費及包裝成本—台通公司	\$ 5,961	—
6.銷售費用		
運費—台通公司	\$ 11,425	15
海運費—高熙公司	8,968	12
勞務費—台通公司	2,331	3
佣金支出—高熙公司	552	1
報關費—台通公司	333	—
	\$ 23,609	31
7.管理費用		
其他費用—台泥資訊	\$ 939	—
租金支出—台泥公司	3,324	2
捐贈費用—辜嚴倬雲基金會	3,300	1
	\$ 7,563	3
8.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高熙公司	\$ 225	—
其他收入—台泥公司等二家	109	—
	\$ 334	—

9.本公司、景德製藥公司、首能科技公司及能元科技公司分別與台灣水泥公司訂定辦公室租賃合約，分別承租該公司坐落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七樓部分區域，自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每三個月為壹期，每期租金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951 仟元、789 仟元、668 仟元及 561 仟元；自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租金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1,187 仟元、1,020 仟元、669 仟元及 468 仟元；自九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起承租樓層變動至八樓，租期不變，惟每期租金支出變更為 1,173 仟元、945 仟元、650 仟元及 496 仟元。

三、抵押或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金融商品交易、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履約保證、長期借款、發行公司債及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額度之擔保品，暨提供予台灣糖業公司作為購糖蜜之擔保品：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數 (仟股)	金 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77,703
質押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226
存 貨		990,376
質押定存單		3,620
固定資產—淨額		3,372,255
非營業用資產		13,372
出租資產—淨額		142,185
土地使用權		969,4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水泥公司	19,387	1,141,906
股 票		
CCIL 公司	15,600	542,680
		<u>\$ 8,262,731</u>

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年底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與中國石油公司訂立長期碳煙進料油採購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採購量最高為 100,000 公噸，最低為 80,000 公噸，由台北富邦銀行對購油款項分別提供保證 195,000 仟元。
- (二)與中鋼碳素化學公司簽訂雜酚油購買合約，年合約量 32,000 公噸，合約期限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與翔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殘茶油及重質油購買合約，年合約量至少 5,000 公噸以上，合約期間自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止。
- (四)為下列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子 公 司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CCC 公司	\$ 1,970,933	\$ 1,802,286
CCIL 公司	1,639,199	1,281,451
首能科技公司	1,045,200	645,200
中橡 (馬鞍山) 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636,547	593,987
中橡 (鞍山) 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571,520	358,720
Synpac Ltd.	364,800	334,70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290,000	150,000
CCC Transport Company	<u>38,608</u>	<u>38,608</u>
	<u>\$ 6,556,807</u>	<u>\$ 5,204,956</u>

- (五) 子公司中橡（馬鞍山）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一月及九十四年三月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 (IFC) 簽訂美金九百萬元及上限一仟一百萬元長期貸款合約。本公司承諾若中橡（馬鞍山）公司營運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時，本公司有義務提供長期融資支援。另 IFC 於九十一年一月及九十四年三月簽訂投資中橡（馬鞍山）公司美金二百萬元及一百萬元，並簽訂股權賣回權之合約，由本公司、CSRC (BVI) Ltd. 及 CSRC (Singapore) Pte. Ltd. 承諾於一定條件及期間內，由任一公司或數家公司共同買回股權。
- (六) 子公司 CCIL 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與 IFC 簽訂美金一千九百四十萬元長期貸款合約。本公司承諾若 CCIL 公司未能符合專案完成日與財務完成日之相關條件，及支付所有到期債務，則須於美金五百萬元額度內，以股本增資或借款或兩者併行之方式，補足其不足之資金。另 IFC 於九十五年六月簽訂投資 CCIL 公司美金二百萬元，並簽訂股權賣回權之合約，IFC 有權於一定條件及期間內賣回股權予本公司。
- (七) Synpac NC 於八十七年十一月由 Genzyme 公司以美金 1,000 仟元代價取得與 Synpac NC 優先議定龐貝症孤兒藥全世界銷售權利。雙方並於八十九年三月簽定由 Genzyme 公司正式取得龐貝症孤兒藥後續開發、製造及銷售權利，Genzyme 公司另需支付美金 19,500 仟元簽約金予 Synpac NC，依約規定於新藥上市後，Synpac NC 可按 Genzyme 營業額收取一定比例之權利金、里程碑 (Milestone) 及紅利。Synpac NC 於九十五年度將該龐貝症孤兒藥專利權作價予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轉由該子公司擁有龐貝症孤兒藥專利之收入權利，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已自九十五年第四季開始認列權利金收入。
- (八) CCC 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倉庫、運輸設備及以售後租回方式承租單節有軌車，租期為一至二十年不等。未來應付最低租金支出如下：

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374
九十八年度	64,235
九十九年度	63,810
一〇〇年度	61,134
一〇一年度	53,230
一〇二年以後	<u>38,730</u>
	<u>\$ 341,513</u>

(九)首能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用張家港保稅區上海路部分土地使用權簽訂租賃契約，租金係按每年支付一次，租期至一百一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未來應付最低租金支出如下：

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9
九十八年度	385
九十九年度	385
一〇〇年度	385
一〇一年度	385
一〇二年以後	<u>4,986</u>
	<u>\$ 6,815</u>

(十)能元科技公司於八十七年十月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後更名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八十七年十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未來應付最低租金支出如下：

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90
九十八年度	1,720
九十九年度	1,720
一〇〇年度	1,720
一〇一年度	1,720
一〇二年以後	<u>9,890</u>
	<u>\$ 18,060</u>

(十一)能元科技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234,926 仟元。

(十二)能元科技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42,910 仟元。

(十三)部分人士以 CCC 公司運作中之兩座廠房於生產碳煙過程中，損害其財產為理由控告 CCC 公司及其母公司，於美國阿拉巴馬聯邦法院所進行之案件（Action Marine）中，法院否決了原告擬對 CCC 公司及其母公司集

體訴訟之請求，惟仍有四位原告各自持續進行訴訟。九十三年八月，陪審團裁決 CCC 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負擔損害賠償金共美金 20,700 仟元(包含金錢賠償美金 2,000 仟元、法律訴訟費用美金 1,200 仟元及懲罰性賠償美金 17,500 仟元)。九十五年一月，一審法院判決確定被告敗訴。惟被告認為此項判決不合理，且懲罰性賠償亦超過喬治亞州及聯邦法律之上限。因是於九十五年二月提出上訴。九十六年三月，二審法院維持原來之判決。被告已依法請求暫緩判決之執行，並於九十六年六月獲二審法院同意。被告繼續就原判決失當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CCC 公司已就本案可能之損失先行估計入帳，截至九十六年底已估計金額含利息計約美金 23,000 仟元。

部分人士以本公司之子公司 CCC 於奧克拉荷馬州運作中之廠房於生產碳煙過程中損害其財產為理由，控告 CCC 及其部分職員，以及本公司。該案件 (Ponca Tribe) 目前仍繫屬於一審法院，原告迄今尚未提出其擬請求賠償之具體數額。另有數起案件係部分人士以與 Ponca Tribe 案相類之訴求控告 CCC 及本公司，該等案件除已於九十六年十一月由當地法院受理並具結成一案外，目前尚無其他具體進展。

(五) CCC 公司與某氣體供應商簽訂天然氣購買合約，合約期間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截至九十六年底止，未來最低支付金額為美金 5,229 仟元。

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08,241	\$ 1,908,24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40,292	4,940,2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6,605	66,605
質押定存單	20,681	20,68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86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6,048	516,0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85,636	7,385,6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557	-
存出保證金	6,627	6,627

(接次頁)

(承前頁)

負 債		
短期借款	2,218,220	2,218,220
應付商業本票	269,355	269,355
應付票據	525	525
應付帳款	2,460,665	2,460,665
應付費用	998,794	998,79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367,267	5,367,26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35,651	335,625
存入保證金	225	225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5.應付公司債依其市價計算公平價值；無市價者依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6.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外幣交易產生之資產或負債金額不重大，且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亦有互抵效果，故預期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者為評估對象，預期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證券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極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其餘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84,103 仟元。

五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第一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協原化學公司	1	應付帳款	\$ 11,512	(註四) -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協原化學公司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註四) -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協原化學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10,000	(註四) -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協原化學公司	1	銷貨成本	82,551	(註四) 1%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74,644	(註四) 1%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094	(註四) -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757	(註四) -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1	其他收入	12,739	(註四) -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1	應收帳款	94,731	(註四) -
1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2	應付費用	52,757	(註四) -
1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2	管理費用	12,739	(註四) -
1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協原化學公司	3	銷貨收入	23,720	(註四) -
1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協原化學公司	3	應收帳款	22,877	(註四) -
2	Synpac Ltd.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3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非流動	272,655	(註四) 1%
3	協原化學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2	銷貨收入	82,551	(註四) 1%
3	協原化學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2	應收帳款	11,512	(註四) -
3	協原化學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0,000	(註四) -
3	協原化學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5,745	(註四) -
3	協原化學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10,000	(註四) -
3	協原化學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8,488	(註四) 1%
3	協原化學公司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3,465	(註四) -
3	協原化學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3	銷貨成本	23,720	(註四) -
3	協原化學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3	應付帳款	22,877	(註四) -
4	首能科技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42,624	(註四) -
4	首能科技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164,202	(註四) 1%
4	首能科技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150,694	(註四) 2%
4	首能科技公司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06,784	(註四) 2%
4	首能科技公司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88,930	(註四) 1%
4	首能科技公司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09,841	(註四) 7%
4	首能科技公司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475,523	(註四) 8%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5	能元科技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 164,202	(註四)	1%
5	能元科技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42,624	(註四)	-
5	能元科技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150,694	(註四)	2%
5	能元科技公司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3	應收帳款	150,925	(註四)	1%
5	能元科技公司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3	應付帳款	77,830	(註四)	-
5	能元科技公司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3	銷貨收入	95,917	(註四)	2%
5	能元科技公司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3	銷貨成本	65,607	(註四)	1%
5	能元科技公司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3	長期投資性質墊款	181,420	(註四)	1%
6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協原化學公司	3	應收帳款	15,745	(註四)	-
6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協原化學公司	3	銷貨收入	38,488	(註四)	1%
6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2	銷貨收入	74,644	(註四)	1%
6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3,744	(註四)	-
6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3,320	(註四)	-
6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1,830	(註四)	1%
6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1,384	(註四)	-
7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協原化學公司	3	銷貨收入	13,465	(註四)	-
7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2	應付費用	26,094	(註四)	-
7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3,320	(註四)	-
7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83,744	(註四)	-
7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384	(註四)	-
7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51,830	(註四)	1%
8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388,930	(註四)	1%
8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506,784	(註四)	2%
8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475,523	(註四)	8%
8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409,841	(註四)	7%
9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能元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77,830	(註四)	-
9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能元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150,925	(註四)	1%
9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能元科技公司	3	長期負債	181,420	(註四)	1%
9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能元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65,607	(註四)	1%
9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能元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95,917	(註四)	2%
9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3	應付公司債	196,286	(註四)	1%
9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Synpac Ltd.	3	應付公司債	272,655	(註四)	1%
10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286	(註四)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1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2	應付帳款	\$ 94,731	(註四)	-
11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SVC Management, LLC.	3	管理費用	67,719	(註四)	1%
12	SVC Management, LLC.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3	營業收入	67,719	(註四)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係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